**10.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单位为中小企业单位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智慧课堂一体化、培智一年级智慧课堂一体化资源包（标的名称），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制造商为吉林省善行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27.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智慧课堂一体化、.培智二年级智慧课堂一体化资源包（标的名称），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制造商为吉林省善行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27.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智慧课堂一体化、培智三年级智慧课堂线上平台资源（标的名称），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制造商为吉林省善行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27.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智慧课堂一体化、培智四年级智慧课堂线上平台资源（标的名称），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制造商为吉林省善行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27.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智慧课堂一体化、售后与安装（标的名称），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制造商为陕西灵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28.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5.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陕西灵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投标人不享受价格折扣。